**竞拍须知**

一、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合格竞买人拍卖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竞买须知》，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拍卖方式。本次拍卖活动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简称“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届时正式拍卖开始时间以中拍平台电子拍卖系统时间为准。本次拍卖为无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拍卖人则竞买成功。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功能，即拍卖过程分为自由拍卖阶段和限时拍卖阶段，具体的网络拍卖操作方式以及出价规则、延时规则等拍卖规程务必详细查阅中拍平台帮助中心（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pages/help/helpcenter\_index.html）。拍卖人声明不提供统一的拍卖场所和拍卖工具。

三、竞买人应于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中拍平台进行实名登记注册，并报名申请参加拍卖，竞买人务必于网络拍卖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参拍。通过拍卖人的审核确认且注册账户被激活的竞买人，均可登录中拍平台拍卖大厅参与本次网络拍卖活动。竞买人因填写个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冒充他人或以他人信息注册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竞买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拍卖账号为竞买人参与拍卖的唯一凭证，竞买人需妥善、谨慎保管，竞买人应对其参与拍卖的注册账户的安全性负责，凡使用竞买人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任何操作，均视为该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其账号进行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黑客攻击行为或者竞买人过失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盗用，拍卖人、中拍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通过自备终端参与拍卖活动，应尽量采用高宽带、高性能、安全的网络环境。竞买人通过公共环境参与拍卖活动，应该注意账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及时退出拍卖系统。

五、**本次拍卖需至少两名竞买人，如不足的，则取消该标的拍卖，**由此对竞买人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负。

六、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本次拍卖一旦有人应价，就可以成交。

七、参加竞买的人员应当遵守网络拍卖的规定，有下列扰乱交易秩序之一的，取消其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还将追究其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1、提供伪造或虚假材料骗取竞买资格的；

2、相互串通或采取诋毁、排挤、欺骗、威胁等不正当或非法阻碍他人竞买的；

3、向相关利益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拍卖活动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2022年12月5日17时前（携带相关身份材料原件）到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01）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所有权买卖合同》等相关拍卖资料。本次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1.2%计算，买受人应于2022年12月9日17时前一次性付清成交款【成交款=成交价+拍卖佣金】及履约保证金。**买受人还另需支付中拍平台的软件使用费（系统成交价的1.5‰），在拍卖成交之日起7日内由买受人自行向中拍平台支付，具体收费以中拍平台发送的订单为准。**

拍卖佣金汇入（账户名：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账 号：350658339514）。**备注：标的实际数量核算未达到预测数量总金额不影响拍卖佣金。**

成交额汇入（账户名：新昌县财政局 账号：19-5252010400664330000000188 开户行：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名：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 账号：201 0000 3190 3748 开户行：新昌县农商银行高新园科技支行）

九、拍卖成功后，买受人未按期支付成交款及履约保证金的，或不按约定线下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拍卖资料的，视为买受人违约，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可以重新拍卖，重新拍卖的成交款低于原拍卖成交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原拍卖中的委托人及买受人应支付的拍卖佣金，均由原买受人承担。标的再次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与。

十、委托人在收到全部相应款项后与买受人办理标的物移交手续。若因买受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十一、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税费和拍卖佣金。

十二、在拍卖过程中，请竞买人按规定的加价幅度出价，若自行出价，请仔细核对好出价金额，若出现出价金额错误的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后果。拍卖过程中，请竞买人注意拍卖的时间限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出价，系统规定时间结束后即视为该项标的拍卖结束。

十三、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拍卖标的客观存在的任何缺陷、瑕疵，本公司不作担保责任。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所作的任何口头介绍、文字说明和提供的图片等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视同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愿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未咨询或对标的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

十四、本次拍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拍卖中断等问题。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的不稳定情况，不排除在线竞拍出现无法正常进行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不同步、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被恶意攻击等）而造成无法出价、页面无刷新、竞拍暂停等意外或不可抗力情况，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在线竞拍不同于现场拍卖所带来的风险。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代表已认知及认同有关网络风险，当出现此情况时若给各合格竞买人造成经济损失，拍卖人对各合格竞买人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十五、拍卖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网络公示拍卖文件进行修正或补充，拍卖人可在拍卖竞价开始前以线上变更调整拍卖公告、竞买须知、附件等内容告知竞买人。凡竞买人应价，将被视为已经知悉并接受认可该修正或补充，故竞买人须在拍卖出价当日再次查询线上拍卖文件。本竞买须知及修正与补充均作为《拍卖成交确认书》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拍卖人有权拒绝无效应价，撤回或缓拍拍卖标的，有权判断应价错误或纠纷，并重新提呈或恢复拍卖，有权采取其他合理的行为及措施，拍卖师在拍卖会中可行使上述权力。

十六、重点注意事项

1、本次拍卖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若因印刷、拷贝或摄影等原因造成资料与实物有误差的，以实物现状和有效证件为准。

2、瑕疵担保责任：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是按标的物的现状进行拍卖。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物的状态和品质不作担保，不对拍卖标的物已知或未知瑕疵负责，竞买人是承担风险参与竞买，应自行承担标的物的瑕疵风险。买受人没有瑕疵担保请求权，不得在竞买成功后另行主张标的物的瑕疵权利。

3、本次拍卖标的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4、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石演村2020-2号地块普通建筑用砂石矿，经测算建筑用砂石体积为85026.41m³（重量约131790.94吨），其中需用于回填砂石料52113.75吨。

本次拍卖实际可处置的剩余砂石矿料约79677.19吨。

以上数量仅供参考，实际数量以开采现状为准，如数量有误不影响拍卖成交价（实际可能包含淤泥、剥离物、杂土、块石、建筑垃圾等，但不影响拍卖成交价）。

5、本次拍卖标的履约保证金20万元，在履行期满后，由委托方验收完毕后，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6、本标的的装卸、清运等事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接受委托方的监督，严禁超出本标的所涉范围搬运。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买受人必须按照建设单位的施工开采要求调整搬运的作业时间及制度，确保建设单位无障碍施工。

7、本次拍卖标的成交付清款项后,买受人须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三日内进场作业，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需在45天内完成该标的的装卸、清运等工作。买受人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施工安排并保证运力充足，确保该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如因买受人工作不配合影响项目进度或超出施工期限，委托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3万元/天；如超出3天仍未改善作业情况或超出施工期限3天未完成作业的，委托方有权收回拍卖标的，并作买受人违约处理，成交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买受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本次拍卖标的开挖的砂石矿料需优先保障回填用料部分52113.75吨，剩余可处置部分由买受人享有。

9、本次拍卖标的施工作业开始后，买受人自行组织工具运输及处置，并自行做好该标的资源的看护、保全工作，出现损失由买受人自负，委托方概不负责。

10、本次拍卖标的的运输和场外处置等事宜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处理。买受人应及时做好运输、处置等事项的相关审批及报备工作，承担相关税费、规费等。

11、本次拍卖标的买受人自行组织工作人员装载、运输等工作，需符合相关要求，并做好安全措施，购买相关保险。对运输的车辆应符合国家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并购买相关车辆保险。运输工程中要遵守交通道路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超限运输。在装载、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和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12、本次拍卖标的如装卸、清运途中造成现场破坏、环境污染、噪音污染、道路房屋损坏、人员安全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负责沿线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处理和清理工作。

13、本次拍卖标的买受人需自行建设车辆清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的清洁。水、电等条件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处理。

14、 本次拍卖标的买受人须无条件服从委托方施工安排，确保委托方的项目进度不受影响，保证充足的运力。如因买受人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生产或影响项目进度，委托方有权要求停止运输工作，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买受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5、本次拍卖标的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合法矿石资源加工及销售资质，同时提供具备矿石资源合法堆放、加工及销售场地的凭证。

十七、拍卖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

卖，并不承担损失责任。

十八、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电话： 0575-86026999

注：如您认为我们主持的本次拍卖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情况，致使您的权利受到侵害，可以向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监督电话：0575—86121510

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